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8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被告 林蓮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伍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志摩昌彥，嗣變更為藤田桂子，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12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22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且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而碰撞原告

01 承保之訴外人墾光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吳萬雄駕駛
02 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安分隊處理在案。
04 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合理必要費用共新臺幣
05 (下同)83,821元，其中工資費用13,926元、烤漆費用15,779
06 元、零件費用54,116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
07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821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20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1 登記聯單、分析研判頁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19-35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23 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6 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1-78頁），而被告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28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
29 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
30 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31 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
03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
09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
1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12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13 83,821元，其中工資費用13,926元、烤漆費用15,779元、零
14 件費用54,116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
15 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53
16 頁）。又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
17 部分非屬必要費用，仍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
19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438/1000$ ，另營利事業所
2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1 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3 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3月（見本院卷第
24 17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3月17日止，已使用約4年1月，
25 已逾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4年以上，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6 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
27 扣除折舊後為5,412元（ $54,116 \div 10 = 5,412$ ，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加計工資費用13,926元、烤漆費用15,779元後，原告
29 得向被告范永生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5,117元（計算式：
30 $5,412 + 13,926 + 15,779 = 35,117$ ）。

3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
10 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31日（見本院
12 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洵屬有據。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5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16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117元，
17 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28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美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林玕倩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18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19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20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